

债券简称：20 蓉高 03

债券代码：175477.SH

债券简称：21 蓉高 K1

债券代码：175835.SH

债券简称：22 蓉高 01

债券代码：185327.SH

债券简称：22 蓉高 02

债券代码：185639.SH

债券简称：22 蓉高 03

债券代码：185744.SH

债券简称：22 蓉高 04

债券代码：137694.SH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成都高投”）对外公布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8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3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High-Tech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20年9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46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蓉高03”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蓉高03”，债券代码为“175477.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10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当前余额为10.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

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12月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12月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5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年6月2日，本期债券已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21蓉高K1”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蓉高K1”，债券代码为“175835.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当前余额为5.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9%。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年6月2日，本期债券已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22 蓉高 01”

1. 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蓉高 01”，债券代码为“185327.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当前余额为 10.0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8%。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5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做评级。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3 年 6 月 2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22 蓉高 02”

1. 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蓉高 02”，债券代码为“185639.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当前余额为 10.0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5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2 日，本期债券已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22 蓉高 03”

1. 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蓉高 03”，债券代码为“185744.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当前余额为 15.0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8%。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5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做评级。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3 年 6 月 2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22 蓉高 04”

1. 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蓉高 04”，债券代码为“137694.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当前余额为 20.0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8%。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5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2 日，本期债券已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 : Chengdu High-Tech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 任正

注册资本 : 2,069,553.77 万元

实缴资本 : 2,069,553.77 万元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朱丽

联系电话 : 028-85320312

传真 : 028-85327888

电子邮箱 : dingding@cdhtgroup.com

经营范围 :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园区的建设开发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建筑施工业务、商业地产及住宅的开发、商品销售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和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其他业务板块(包括金融服务板块、橱柜制造、宾馆服务和其他)。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3,118.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5,405.40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园区板块	75.60	52.99	29.91
建筑施工	18.09	16.88	6.69
商业地产及住宅	7.01	4.48	36.09
商品销售	58.80	57.75	1.79
其他	11.78	9.69	17.74
二、其他业务收入			
咨询费	-	-	-
其他	3.04	2.16	28.95
合计	174.31	143.95	17.42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614.78	1,517.46	6.41	-
总负债	1,093.39	1,036.92	5.45	-
净资产	521.39	480.54	8.5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66	461.21	8.7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46	218.27	-11.37	-
营业收入	174.31	126.71	37.57	园区房屋租赁、园区配套租售、商品销售业务等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43.95	100.43	43.35	园区配套租售、商品销售等业务成本增加
利润总额	18.36	17.85	2.86	-
净利润	12.54	12.60	-0.45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	12.40	5.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05	1.21	-1,67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7.45	-79.84	-84.6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且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1.71	137.16	3.32	-
资产负债率(%)	67.71	68.33	-0.91	-
流动比率(倍)	1.78	1.91	-6.81	-
速动比率(倍)	0.87	0.89	-2.25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0 蓉高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少于 7 亿元拟用于公司直接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和/或用于置换前期公司直接投资于创新创业公司股权的投资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如有剩余资金，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1 蓉高 K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少于 3.5 亿元拟用于公司直接或通过基金投资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和/或用于置换前期公司直接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的投资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如有剩余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2 蓉高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4.“22 蓉高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5.“22 蓉高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金。

6.“22 蓉高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0 蓉高 03”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末，“20 蓉高 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2.“21 蓉高 K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5.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4.99 亿元已使用完毕，其中 0.65 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户用于置换前期公司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的投资资金；1.49 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户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86 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划转至一般户用于直接或通过基金投资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3.“22 蓉高 0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9.99 亿元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4.“22 蓉高 02”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9.99 亿元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5.“22 蓉高 03”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5.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4.98 亿元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海通证券；发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6.“22 蓉高 04”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9.97 亿元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海通证券；发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海通证券；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0 蓉高 03”、“21 蓉高 K1”、“22 蓉高 01”、“22 蓉高 02”、“22 蓉高 03”、“22 蓉高 04”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20 蓉高 03”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2.“21 蓉高 K1”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3.“22 蓉高 01”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

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4.“22 蓉高 02”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5.“22 蓉高 03”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6.“22 蓉高 04”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在付息兑付前按时披露相关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日	到期日
175477.SH	20 蓉高 03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30 年 12 月 3 日
175835.SH	21 蓉高 K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22 蓉高 01”、“22 蓉高 02”、“22 蓉高 03”、“22 蓉高 04”报告期内暂不涉及本息偿付。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0 蓉高 03”、“21 蓉高 K1”、“22 蓉高 02”、“22 蓉高 04”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2 蓉高 01”、“22 蓉高 03”无债项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615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0 蓉高 03”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615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1 蓉高 K1”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615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22 蓉高 02”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615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22 蓉高 04”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615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2022年4月28日）
- 2.《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年4月28日）
- 3.《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年5月11日）
- 4.《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年5月30日）
- 5.《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2022年8月15日）
- 6.《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8月30日）
- 7.《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2年8月30日）
- 8.《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公告》（2022年9月30日）
- 9.《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2022年10月28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蓉高03”、“21蓉高K1”、“22蓉高01”、“22蓉高02”、“22蓉高03”、“22蓉高04”未触发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0 蓉高 03”、“21 蓉高 K1”、“22 蓉高 01”、“22 蓉高 02”、“22 蓉高 03”、“22 蓉高 04”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海通证券针对关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5 月 16 日）

2.海通证券针对关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受托管理临时报告》（2022 年 6 月 2 日）

3.《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6 月 24 日）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8 月 18 日）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10 月 11 日）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11 月 2 日）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